

生命科学学院 2025 级本科生集中转专业 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保障学生根据个人兴趣、特长及职业规划选择适合的专业，进一步规范生命科学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文件精神及《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、转学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旨在为有意转入生命科学学院的学生提供公平、透明、全面的考核办法，选拔具备生命科学学习潜力与培养前景的优秀学生。

第二章 转专业

第三条 转专业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学生自主原则：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，支持学生根据自身兴趣、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自主选择转入专业。

（二）学术导向原则：以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学术潜力为主要考察依据，确保转专业的学生能够适应转入专业的学习要求。

（三）公平公正原则：转专业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自觉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资源匹配原则：综合考虑转入专业的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和实验设施等资源配置，保障教育教学质量。

第四条 转专业条件

学生申请转专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对生命科学有浓厚兴趣，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和职业规划，能投入必要时间与精力完成生物学相关课程学习。

- (二) 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纪律处分。
- (三) 身心健康,符合转入专业的身体条件要求。
- (四) 已修课程全部及格。

第五条 接收计划

序号	专业名称	接收人数
1	生物科学	4
2	生物技术	6
3	生物工程	6
4	制药工程	4

第六条 转专业考核办法

转专业考核采用多元综合评价方式,包括学业成绩考核、笔试和面试三个部分,各部分权重及具体内容如下:

- (一) 学业成绩考核(占总成绩的 40%)
 - 1、已修课程的学分绩点(占学业成绩考核的 50%)
 - 2、学生在原专业的专业排名率(占学业成绩考核的 50%)
- (二) 笔试(占总成绩的 30%)

主要考察学生对生命科学相关基础知识的了解程度、专业兴趣及学习潜力。

- (三) 面试(占总成绩的 30%)

考察学生的英语水平、专业素养、学习兴趣、逻辑思维、沟通表达能力以及对转入专业的适应能力及综合素质。

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

(一) 学院根据学校统一部署,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,明确申请条件、流程、时间安排、考核方式、接收计划等信息。

(二)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《转专业申请表》,并附个人陈述、成绩单、获奖证书、相关能力证明等材料至学院教务科。

（三）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核实学生资格与材料真实性，公示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。

（四）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小组，依据本细则规定的考核办法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。

（五）学院根据考核结果、接收计划及学生志愿，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，报送学校教务处审批。

第三章 监督与申诉

第八条 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监督。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，负责监督转专业工作的实施，受理学生的申诉和投诉。

第九条 学生对转专业过程或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监督小组在收到申诉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如对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向学校教务处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生命科学学院。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学校制度修订，本细则将相应调整，并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学院鼓励各系教师积极参与转专业工作，为学生提供专业咨询与学业指导，共同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东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2026 年 1 月 12 日